

**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1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9 点在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6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宏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999,9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699.999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7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3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30%。

股东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和股东桦林源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投弃权票。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999.999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999.999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699.999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70%；反对股份 3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30%；弃权股份 0 股。

股东北京桦林源贸易有限公司和股东桦林源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投弃权票。

(5) 《公司 2025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999.999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999.999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999.999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 《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999.999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5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回避股份 4399.9999 万股。

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理人依法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许海霞

许海霞

经办律师 (签字):

刘芳

刘芳

黄维青

黄维青

2026年5月12日